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意向合作事项。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达”）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签订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1,067,065,245 元
- 4、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4 日
- 5、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 6、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5648T

8、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1、大族激光拟与华昌达开展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产业合作、产品研发、客户协同开发等层面的协同和股权层面战略合作。

2、大族激光同意在双方签署了正式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始实质性合作后，积极为华昌达提供流动性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华昌达直接提供现金借款、为华昌达贷款提供增信等多种方式的支持，以确保华昌达的生产经营稳定。

3、大族激光有意开展与华昌达参股设立的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具体的价格、方式、路径等另行协商与约定。

（二）、前提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大族激光和华昌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议交易（如需）；
- 2、拟议交易满足大族激光和华昌达作为上市公司所要求的国内所有审批（如需），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和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三）、正式具体协议签署前的工作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周内双方各自组建工作团队，加强合作事项的沟通接洽，协作推动双方的合作。

2、双方根据各方的尽调等情况，进一步确认合作意向书细节安排，并签署

正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有关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约日期 2 个月内，双方未启动实质性合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立，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当前的发展趋势，本次引入合作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双方签署了正式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始实质性合作后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稳固经营有积极作用。同时，大族激光在其激光技术领域内拥有资深的管理人员和先进的技术储备，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运营经验，激光技术与机器人自动化技术的互相协同，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和技术纵深化、市场区域及客户纵深化和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实现长期增长奠定基础。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意向协议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产业合作、产品研发、客户协同开发等层面的协同和股权层面战略合作，不排除未来会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是否发生实质性合作需尽职调查后再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颜华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多起诉讼，导致其个人所持公司 30.15%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其股权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事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将积极妥善处理颜华债务问题牵涉的一系列问题，关于颜华债务问题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最终实际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五、审议程序

1、上述意向协议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